

# 镇江市财政局文件

镇财预〔2026〕2号

## 关于批复 2026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属各部门：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结合 2026 年市直财力状况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以及你部门的工作目标，经对你部门编报的2026年度部门预算进行审核，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和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核定的 2026 年部门预算（详见附件1-8）及经审核的预算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9-10）批复给你部门，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部门预算批复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预算约束。一是依法积极组织收入，保证收入预算顺利执行。二是各项支出应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严格遵守“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特别是保基本民生、保工资和保运转支出要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确因特殊情况，需对预算进行调整的，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执行。三是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项目实施、部门履职、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要求重新报批。

二、各部门应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管好用好财政性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26〕10号）等文件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和事项外，各部门应在本批复下达20日内，通过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http://yjsgk.jsczt.cn>）和部门独立门户网站公开2026年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各单位在部门批复下达20日内，通过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单位门户网站公开2026年单位预算及绩效目标，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如无独立门户网站，只需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相应专栏公开。在门户网站公开时，也可采取设置链接至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相应专栏的方式进行公开）。

- 附件：1.2026年市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2026年市直部门支出预算表  
3.2026年市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4.2026年市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5.2026年市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6.2026年市直部门三公两费预算表  
7.2026年市直部门资产配置预算表  
8.2026年市直部门政府专项支出预算表  
9.2026年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10.2026年市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镇江市财政局

2026年2月13日印发